

青花瓷

◎301 吳文凱

古厝的五斗櫃上擺著父親特別珍愛的青花陶瓷，據父親所述，那是好幾代前傳下來的家寶，他說「不只是我看著它長大，就連他自己也是如此。家裡不是什麼大富大貴的人家，但至少過著三餐溫飽、不愁吃穿的生活，父親是個鄉下出身的武師，在附近開了家道場，教了些習武的徒弟，偶爾替人接接骨，雖然從小看父親跟他的徒子徒孫在道場拳打腳踢，伏臥在側的我對這些拳腳壓根就沒興趣，練武接父親的衣鉢，對我來說是沒出息的最壞打算，寒窗十年，考取個功名才是真。有朝一日能大富大貴、錦衣玉食才是未來。」

父親一向提醒我，不用高官俸祿，不用金衣玉食，錢財權位不是第一，這種東西是生不帶來死不帶去的，重要的是做人的本、道德、氣概，做人要有的是當俠稱義，即使身無分文、家徒四壁，這些仍然不可失！父親的如斯教誨，我自然是不以為然卻又點頭稱是，試想想「俠義」，每個人都是有的，但也不能當飯吃，在外耀武揚威也是有個底限，總沒能比那些佩紫懷黃的高官威風，這個時代，名利才是最受用！施恩於人，又有多少人能知恩圖報呢？沒有報，也還不那麼大不了，殊不知來個恩將仇報，也是常有。

不記得多久以前了，鄰里一家逢祝融，父親急忙的召集門下徒，趕去救火，時為三、四更，睡眼惺忪的我也同樣被叫醒趕去救火，回想當時父親的神情，有如自家失火般的急切擔憂……火滅之後，父親更借了筆款讓他們興修屋厝。

「小六，煩你取那櫃上的白瓷來，小心些取！」小六是家裡收留的奴僕，那年父親見他無父無母的流落鄉街小巷，便留了他，現在也十六、七歲了，我年齡較他為大，但也沒有大他幾歲，從小就玩在一起，也不知道是什麼時候開始，在他面前擺起些微少爺架子，小六也就從那時候開始，在我面前變得像是我貼身的下人，從小到大只覺得小六憨厚，開他玩笑也要過了老半天才有點自知，可越大話就越少，沉默不語的時候像若有所思。

有一次，鄉里赫赫有名的劉官人，看上了體魄健壯、神色充然的小六，要父親賣了予他。劉官人常與惡霸土紳為黨，許多鄉里間的壞事無不與他有關，父親自是說什麼都不肯，直是吵上了一架，知悉此事的小六，當晚含著淚直是向父親磕頭，淚中無不留露著感激與敬畏。

父親常提起已逝的母親，我對母親的印象就像雨落湖面激起的漣漪，既模糊又迷幻，作夢常夢到她就坐我床邊，但

怎麼想看她的面容，卻每每驚醒。五歲那年，母親得了傷寒，不久西歸，喪禮那天，問外婆：「媽媽怎麼了？」外婆回答：「母親太累，歇息著呢！有一天會醒的。」既然知道母親會醒，又何必哭得如此聲嘶力竭呢？當時的我不禁奇怪，又怎會知母親這一歇就是永遠。

小時候，就如同父親看著那潔白如觀音的青花瓷成長，我也總以一種渴望的眼神久凝那雪白的外衫，它也總是我向玩伴炫耀的寶物。父親說他沒有看過海，窮其一生，都在這裡奉獻自己的一切，這片山野也回報給他無限的滿足，可是我何嘗看不出他眼神中的炯炯，這時的他會低下頭，吐一口遺憾的嘆。

父親去世的前夜，把我叫到床邊，要我在他死後，將他的骨灰裝入白色青花瓷的懷中，最後帶到彼端的大海，灑向無邊無際的深藍白濤，讓他沉入一直嚮往觸及的夢。

「這去海涯的路，還真是件苦差使，這事搞完還得賣了武館，換些銀到城裡作些生意……」邊抱怨邊神往。父親留的財產不多，就屬這武館跟白瓷最是有錢，前些日拿這傳家白瓷到城裡估價，店老闆看了直是驚呼。

「這是上好的青花白瓷啊！皇帝御用陶匠都做不出如

此的極品...先生從何得了這白瓷？先生出個價吧！今天我收定它了！」邊說邊是轉身……我想是到裡邊取銀吧。

「……」見如此寒酸的小店都肯掏出本來收，這瓷自是價值不菲，當下趁店老闆至店後取錢，小心翼翼的收了這觀音一樣白暫的瓷，逕自出了店門，一聲不響的離開。

「少爺…少爺！傳家寶給你傳來了！少爺…」小六道。

「…嗯…嗯！好！小心點！」稍有離神，小六便遞來白瓷，應了聲。心不在焉的將父親的骨灰入了這白瓷的喉，邊倒邊灑出些許細粉，這才心驚回神。

「少爺是否有些心事？這一去會是幾日呢？是否小六也跟著？」小六道，眼睛直盯著白瓷看。

「沒…沒什麼，往返十天半月吧，不很確定，應是不會太久。你在這幫我顧著房產就好，回來會帶些東西給你……」

「是……能否帶些海邊細沙回來讓我瞧瞧？少爺也知道小六是沒去看過海的。」眼神有些飄忽游移的小六答。心想這小六倒也可愛，看了細沙就覺得自己看了海？

出發的那天，飄著濛濛細雨，這一帶山區總是霪雨霏霏，一下便是一、二旬的時日，雖沒有連月不開的長，但也總叫人心煩的了。帶了早先準備好的盤纏，將青花白瓷小心翼翼的裝入身上的布袋，帶了把不甚受用的小傘和防身彎刀。

「父親的遺願是要了卻的，不過，這白盜該是屬於我的吧？」感覺心中滿溢矛盾與盾的交擊……

「但...這只白盜是歷代傳家不可或缺的至寶……」

「可這…年頭沒錢沒財是過不下去的啊！」心中正自僵持。想這矛盾的問題倒是棘手。

「大不了，賣了這盜，做點生意，將來賺了錢，再買尊更好的來奉，難道就不行？」自父親過世，家裡便剩我獨子一人，父親以前的高徒、徒子徒孫走的走、散的散，人說「樹倒猢猻散」，倒真的不假，剩下道場門庭前的羅雀倒還興盛，久占門前，只餘小六一人忠心的留著，他曾問我是否將道場翻修，留著做別項用途，當時我並沒有回答他，其實心裡是知道的，留著也沒有多大前途，我不能帶徒傳武，去考科舉，求個一官半職更是不能，自認為沒什麼斤兩，又不是什麼天上文曲星下凡！而在這窮鄉僻壤做生意則不能有什麼作為。這個時代，好心不能換得豐衣足食，有錢能使鬼推磨的至理依然不變。有了錢，什麼不能買、不能得？

將抵達海角的晚上，宿在一家稱不上氣派的旅店，不求什麼高貴優雅，以現在能支出的，就只能如此的待遇。

「嘿，來了位生面孔的，看你是外地來的吧？什麼風把這

位客官吹來的？」留著兩撇八字鬚的店老闆嘻笑著問。年紀看上去應該剛過而立，眼睛細而長，面容稱不上豐腴，甚至能說近乎瘦削，一眼瞧見給人精於算計、見風轉舵的小人印象。這世上獐頭鼠目之人橫行，來由跟環境似乎脫不了關係，亂世奸人多，亂世之中沒有英雄，只有弱肉強食的「梟雄」。在這世風日下的時日，任誰都沒法度的！

「來看海的……」低著頭把旅費丟放在桌上，不想多與他攀談是種反射！我想，被店老闆直勾勾的眼神盯著，實不是件自在的事。更可以說他像匹狡猾的狼，上下打量一種名為「利」的獵物，雖說身有衣著，被這麼一睨，就像全身被搜刮殆盡，在他面前，毫無保留的裸著。

「看海也得這大包小包，不嫌重？」老闆細數桌上銅錢，像怕數漏似的，邊是嚷著。

「能歇在海邊久些呢！」

「客官，你這布袋裡裝著什麼寶？怎也這等湊巧，剛上了樓的黑大哥也有一只，說什麼傳家寶來著，直是向我炫耀！你這布袋裝的，我看倒比傳國玉璽更是珍貴囉！」店老闆眼光銳利的盯著布袋看。

「只裝了隻破瓷罐子，老闆倒是過獎……」語畢，慌忙的奔上樓去……

房內一共可睡兩人，室內燈影幢幢，只三、四隻燭，短透幽光，兩張普通的床和一盞小箕子，同房的是個黑粗大漢，

似乎比我高了半顆頭，手臂粗壯，但看起來依稀是副田莊老實人相貌。把行李放在枕頭旁，將裝了白瓷的麻布袋趁著黑漢不在，藏在床底下。接著直坐在床上，直至三更才躺下，背臥黑漢而寢。臥了良久卻始終無法入眠，手中直摸著防身彎刀輾轉反側，想著床底下的白瓷。「這稀世珍寶到底值多少金兩呢？賣了這白觀音娘，就去娶個老婆！觀音娘呀！看在小弟如此貧苦的份上原諒我吧！父親啊！你在地下別怪我，等我有了錢，傳家寶還怕買不著嗎？」還在暗暗忖思，隔床似乎有了動靜。

「隔床的大哥也睡不著啊？」

「……」

「我也睡不著呢！海邊天氣很好，到了這卻開始飄起雨來。」黑漢突然說話，讓我顫了一下，原來他也還沒睡。

「看你也是要遠行，要到哪呢？」黑漢道。

「……海邊。」

「海邊我熟，我家是海邊的一個小漁村，跟母親同住。去海邊做什？」聽口音他說的應該不假，感覺黑漢翻身面向我的這隅。

「嗯...看看海景。」不假思索的敷衍了句謊話。

「看海景？哈……哈哈……」黑漢憨傻的笑了。

「有什麼好笑！」我有些發怒，像是被人揭穿謊話的惱羞成怒。

「這年頭會看風景的已經不多了啊，能看風景的都是公子

爺，富貴人家，到我們漁村來的外地人，都是來做生意的，我們的漁獲被他們削的一文不值，但無奈也只能賣了他們。訪海的人說要看風景倒還是第一次聽到！」

「……」

黑漢悶哼了一聲，繼續道。「對不住，失禮了，我叫洪七牛，從海角的那頭來的，叫我阿牛就行，雖跟母親同住，但父親卻與我們分住，住在山的那頭，說住不慣海邊，吹了海風就頭疼。」

「是麼？」聽他的語氣，平實和緩，道道地地的田莊人，這個時代老實人實在吃虧。心中暗忖但也漸漸鬆了敵意。

「聽說父親前些日子去世了，母親要我帶咱家傳家的黑瓷罐裝了骨灰回來。」阿牛嘆了口氣，有些哽咽。聽了那傳家黑瓷，眼睛便是一亮，心中更是一奇，奇這天底下怎有這等湊巧之事？讓我豎耳更專心的聆聽他的話語。

「節…哀順變，剛起程嗎？」我問。

「今天過午才出發，走不多久天便黑了，這店的宿價也真昂貴……以後不住旅店了！尋間路邊破廟來歇才是……」

「是麼？」心中不禁好笑，被削錢了都不知道，那老闆跟他收的錢應該夠付兩張床位了。

「母親說這黑陶罐，比她的命還重要，傳世了不知道幾代祖宗，如今要去把父親的骨灰迎回來，要我好好保護。」阿牛說。

「你家黑瓷長的什麼來由、什麼樣貌？竟這般珍貴？」我

小心翼翼試探性的問。

「雖說缺了幾個稜角，但這陶面烏黑光滑，漆黑的像晚夜的天空，光滑的能反射一切，點綴的紋路如夜空的星星，在夜中閃爍、光耀，這麼一個陶罐向來是我們家的驕傲！在這呢！」阿牛神氣的說。似乎拍了拍身旁的布袋還什麼的，雖沒轉身朝他看，但我肯定那是他家的傳家黑瓷。

「是嗎？那可真是稀世珍品，真想一睹風采！真巧，寒舍也有一只青花瓷瓶，但色兒就不同了，是白色衣裳的，當今雙璧便是你我兩家！可惜那白瓷是不能攜出的！」

「那可真是一對，可惜！可惜！」阿牛失望的嘆了口長氣。我又不得來由的心中暗自好笑，這傻牛，畢竟是頭牛，傻得可愛，笨得可以。

「真不知道山的那頭是怎樣一個地方，在村裡只有海沒有山，長這麼大第一次要到山林草野。」

「其實也沒有什麼差別的……不管到了哪裡都是一樣的……不管是山還是海，對我來說都是不切實際、毫不受用！」不由自主的脫口而出，把本意說溜了出來。

「……怎麼會是一樣呢？」阿牛也許被這麼一說有些發楞，默默的說。真像是被父親教訓的小孩的呢喃。

「不好意思，掃了你的興，別在意，時候不早了，有點睡吧！」假裝打了個沈長的哈欠。

「……嗯！」似乎還有很多話要說的阿牛，被我這麼一冷，知道再說下去沒趣，熄了餘燭，也只能不甘的睡了吧！我

想。

漫漫長夜，沒有燭光照看，室內一片漆黑。

「真是家黑店！」心中暗罵，連房裡放根蠟燭都吝嗇。只餘些許月光透窗而入……

夜裏靜寂，細雨拍打屋簷的呢喃低聲唱著幽歌，我沒有闔眼，聽著阿牛勻稱的呼吸聲，感覺一片祥和，就在這萬籟俱寂的氛圍中，房中似乎又起了動靜，我暗伏於床緣邊裝著正在酣睡，手中暗自緊握防身彎刀……

黑暗中，只見一黑影匍伏著潛移，在床底東摸西摸的胡亂摸索。「這死牛，我怎也被他的憨呆給騙了，這下來偷我家白瓷。不過它定沒料到我沒睡著，今要你這蠢牛翻個筋斗！」心下狠心大作，倏忽躍起，直往那黑影砍去，只聽「啊！」的一聲與尖細的慘叫，便沒了聲息。點了燭火仔細一照，哪是那黑漢面容？竟是那尖嘴猴腮的客店老闆！

「這下可好，可出了人命……」，方才衝著殺意，便下了殺著，殺心緩了，才發現手冷顫的厲害，額頭也早已汗珠溢滿面頰……

這時隔床阿牛被這一折騰吵雜，竟似被吵醒，口中夢囈呢喃的嚷著，直似要起身看個究竟……

「這…什麼…來由？這麼吵？」阿牛半夢半醒的坐起，用惺忪的睡眼游視房內，頃刻間，直是一聲驚叫。

阿牛這一醒一叫更亂了我方寸，心下慌忙，眼下也管不了這許多是非對錯，心想「一不做二不休，殺人滅口，走為上策！」當下橫七豎八又是對著黑漢亂揮亂斬，這揮揮砍砍，感覺手禁不住的顫，陣陣慘叫漸漸化為細細彌留，最後沒了動靜。又是殺了一人，手心更是冷汗直流，顫掉了彎刀，伏身抓了白瓷布袋。才要奪門而出，這才想到阿牛晚間說的話，才又硬著頭皮，回身到阿牛的屍體邊翻看。

在他屍身邊來回翻找，枕邊、床腳都摸過了，卻始終找不著那樣東西。「奇怪…不在這麼？」那布袋不是放在他身邊嗎？最後伏身摸了床底，似乎感覺觸及到一只麻布袋，再仔細一摸，竟是鼓脹的。「是了，就是這個，那傳家黑陶！」心中不禁一喜。奪了布袋，取了剛才慌亂中忘了的行李，趁著還是四更天的夜幕掩護，匆忙的出了客店，怎知這一急，腳步沒抓穩，在門前重重的翻了個筋斗，裝了青花白瓷的布袋應聲摔出，裝了黑陶的布袋沒有飛遠，則被接的紮實，直要把夢中人驚醒響聲，一聲脆響劃破寂靜的夜，不假思索的拎了地上的布袋，融著夜色，絕客店而去。

海邊還是要去的，又趕了一個時辰的路，終於聽見些微的

海濤聲。摸了摸裝了白瓷的布袋，幾乎是全碎了，不敢打開布袋一睹，雖知到了目的地，心下卻是憂多於喜。憂這布袋中的白瓷……

「這青花白瓷是完了……，頂多留了碎片作個紀念。還好還有阿牛的黑陶，聽他口沫橫飛的爲了這黑陶說了一大堆，該是不比我們家的白瓷差到哪裡！」想想既然還有這黑陶可賣，心情變好了幾分。

「阿牛啊！阿牛！可別怪我心狠，要怪就怪你醒來的不是時候，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這個時代，害人之心是不可能沒有，但防人之心卻也基本！」感覺邊說手邊發著抖，我沒有父親的光明磊落，但現實不得不讓我淪趨爲奴。天似乎將要清明，昨夜下的雨雲也散了，海濤愈來愈近、愈來愈清晰，最後竟看到了無垠的大海……

小六要我帶些海沙回去，但這哪裡有沙？只有這許多厚重沉甸的岩塊一一羅列，朝陽像羞澀的少婦，扭扭捏捏地透出曙光，這光感覺是如此的吝嗇！不給我一絲溫暖的慰藉，反贈我晦澀而鄙視的冷嘲。我將父親的骨灰瀟灑的撒往大海，留著七零八落白瓷碎片。初陽映著海水，波光閃閃，海濤澎湃、白浪拍岸。打開裝了黑陶的布袋，期待著一種補償的撫慰，闔上雙眼，我輕撫瓶身……

◆ 小說

我摸著！感覺到地，是滿布著凹凸不平窟窿的瓶面。
我皺眉換面在摸！觸著坑坑洞洞的感覺依舊。
還是摸、不斷的摸、著急的摸！卻還是感覺不到光滑而優美的輪廓弧形，我口中默念著卑賤又乞憐的禱詞，猛一睜眼……

哪裡是價值連城的漆黑夜陶？竟是個千瘡百孔的破黑陶罐！一陣強風吹來，捲起的是父親的骨灰還是沙，我已分不清楚了……

※本文曾獲文雨飛揚蘭陽文學獎小說組佳作

按語：作者流利的文字使敘事清楚、對白自然，寫來從容不造作。心理變化的描寫處處照應著景色氛圍，使全文連貫完整，隱喻動人。（王沛芬老師）

◆ 小說



門

◎301 張淇鈞

每個人的生活中，都有一道未知的門。

「你在幹嘛？」

M 一邊收拾書包一邊漫不經心的問著，這是我第一次聽 M 開口，聲音比我想像中的還低沉，不像一般女生的聲音，雖然偶爾看得到她跟班上其他女生說說笑笑，但是我對於與異性打交道非常不擅長，所以這一個學期內，和她的交集幾乎等於零。

段考剛結束，其他人早就跑去享受難得的半天假期。今天我比較倒楣，因為前幾天睡過了頭趕不上升旗，所以被老師留在學校，打掃完教室才准離開。

「奇怪，我剛剛明明看見她跟 R 一起出教室了啊。」雖然心裡感到疑惑，但也可能是我搞錯了。

「出去洗拖把啊，怎麼了嗎？」轉身，把在門把上的右手移到水桶的握把上。

「呵呵！你，要開門？」她笑了，笑得令我渾身不自在。

「不然勒？」

「你知道，什麼是門嗎？」

「不就是這個嗎？」我指著門把。

她沒回應我，自顧自的繼續說道：「其實，生活中，大大小

小、各式各樣，只要從一個空間進入到另一個空間，就有一個門，或許我們還不斷的在進出無形的門，」她面無表情：「對了！你該不會也想丟棄自己吧？」

「蛤？什麼？」應該是還沒搞清楚狀況，我皺眉。

她依然沒理我：「我常想像，空間被切割成無數個我們無法辨識單位的小空間」她清了清喉嚨：「而每個小空間與小空間之間，都有一個門，門與空間連接著精密分配的時間，也連接著數段不對稱的記憶。」書包的扣環卡上。

「妳怎麼盡說一些鬼才聽得懂的話？」我把水桶放下。

她轉向我，兩手提著書包。

教室裡，只有我和她兩個人，分別站在各自的平行線上。

「你不懂啊？那我解釋清楚一點好了，由於空間太過狹小，我們時常忽視了那些所謂的『空間』，大家只會隨意進出，乍看之下，我們分享著彼此在門把上留下的溫度與記憶呢！這種門不會因為開關次數過於頻繁而損壞，還會因為進出的頻率增加而記錄下每一個人暫留在門縫中的殘影喔！」她頭歪一邊，揉了揉太陽穴。

「可是，該說是時間堆滿了空間，還是空間吞噬了時間呢？其實，我也不清楚，每一個空間的門都能夠自由進出，其實不需要去在乎今天是否忘了關好哪扇門，或是今天不小心把哪個門給鎖起來了，就算經過的門沒關上，下一秒就會有另一個人通過，甚至順手將門帶上！你說是吧？」她瞪大眼睛向前踏了一小步。

我忘記之前跟誰講過，其實 M 蠻漂亮的，白白淨淨又有氣質，但是，我萬萬沒想到她是個貨真價實的神經病……

「妳說那麼多，我還是不太明白。如果，如果有人不小心把門給鎖起來呢？」隨手拉了張椅子，我坐了下來，不對！我竟然在回應她？

空氣瞬間變得濃稠，拉長的影子似乎絆住了我的腳步，她頭歪著一邊，直盯著我的雙眼，被這樣一直看著，真有點不好意思。

「噗嗤！」突然間，她笑了：「S，你差點問倒我了呢！但是我想，那……一定會有人蠻橫的一把一它一撬一開一！」她一邊向前一邊說完最後那幾個字，而跟我也只剩下一步的距離，雖然知道她的體格絕對沒有我來得強壯，但是，無形的壓迫感幾乎綁死了我的全身。

我不禁打個寒顫。

「真是夠了！我竟然在這裡跟妳瞎扯一些沒有用的東西！妳時間如果那麼多，那乾脆先回家睡個覺，看看腦袋會不會清楚一些！」突如其來的壓力讓我有點惱怒，雖然這是跟她第一次的對話，照理來說不能太沒禮貌，但說實在的，真的被她搞得有些不耐煩。

「不！S，我的頭腦現在很清楚喔！」她微笑。

我實在不知道還能繼續說些什麼……

下午的光線從窗戶溫暖的灑進來，一半落在她淨白的臉龐上，另一半削進了桌椅的暗角，也許是錯覺，但我絕得光

線比剛才來得暗上許多。

眨了眨瞪大的雙眼，放下書包，指間滑過身旁的桌面，她撫平裙面坐上了桌子。

「妳還不快回去？」搔了搔頭，沒好氣的問。

「在等你啊。」

「等我幹什麼？」我把頭別到另一邊去。

「等你……回家啊！」

「那真是抱歉，雖然妳長得蠻可愛的，但是妳剛剛說的所有話讓我覺得妳是個超級大怪人，所以我不太想跟妳一起回去。」我非常不客氣。

「呵！S，我沒說要跟你回家阿，我只是想看你，開門。」她撥弄著書包的扣環。

「……」

我遲遲沒說話，連她也停下了撥弄扣環的動作，靜靜的看著地上發呆。

一隻蚊子飛過我的耳際，隨手一揮卻沒打著，倒是腳尖不小心踢到了地上的水桶，水濺了一點出來，剩餘的水仍舊在桶子裡閃耀著午後的溫暖，暖色調的微弱光線擴大了整個教室的空間，卻沒辦法進入現在 M 營造的只有我和她的範圍。

「吼！搞什麼阿！又要重新拖一遍地了，M，妳幫我拿個拖把。」

她沒動作。

因為，她正看著地上那灘水映出的我。

「S，你不會想瞭解你自己嗎？」水裡那雙大眼睛盯著我問。

「我覺得比起我自己，妳更讓我感到好奇。」

「原來是這樣啊。」她抬頭。

「囉唆完了吧？如果沒事的話，就不要耽誤我打掃，我想掃一掃快點回家睡覺！」推開椅子，我拍了拍有點酸麻的屁股。

她從桌子上跳下來，擋住了我的去路。

「可是……S，我了解你！」眼淚在她的眼角打轉。

搞什麼鬼啊！我做錯什麼了？只是講話的態度不太好，事情有那麼嚴重嗎？

難道這是告白？如果是的話，我絕對不會答應，雖然她長得不錯，但如果只是單純爲了告白而莫名其妙的講了一堆剛剛我都快聽不懂的話，而且現在還發動眼淚攻勢，天啊！她的腦袋絕對有問題……

「妳這是在……」

還沒等我說完，她突然激動起來：「門與門之間，夾雜了一堆你自認爲是隱私的隱私，實質上，我們一點隱私都沒有！S或許你不知道，但開門之後進門，這種平凡的動作幾乎可以在一瞬間就完成，人們也就理所當然的忽略了每次觸碰門把的記憶！開門關門似乎變成了一個把記憶丟棄的動作，既隨便又不容易被注意！」

抱著頭，跪了下來，雙手抓亂了原本柔細的髮絲，她竟然歇斯底里的哭著！

「一次次的忽略讓丟棄記憶顯然不構成『亂丟垃圾』，只是會感覺到，當走過門時，說不定腳下踩的是某人不堪回首的記憶！或是不經意遺漏的曾經！」她尖叫。

這什麼情況？

我，傻了，我跟她竟然再吵一個完全沒有交集的架，也是一個我完全沒進入狀況的架……

「那個……M，剛才對不起，我可能講話太兇了。」雖然覺得莫名其妙，但女生一哭，我真是會沒輒。

「你們都一樣！不珍惜自己的記憶，一天一天的遺忘也覺得不足爲奇！習慣了與數段相互交會的記憶擦身而過，熟悉了以麻木的神情去推動一扇又一扇的門，雖然踏步的角度不同，但終究是踩過別人丟棄的記憶！而你們卻當做從來沒這回事！」她哭得越來越大聲。

「呃……妳……還好吧？」雖然我清楚自己根本沒做錯事，但我還是蹲低身子打算安慰她。

她突然站起來，對著我尖叫道：「丟棄自己的記憶，這樣很開心嗎？儘管只是一件零碎的小事，但終究是你的一部分！你到底知不知道自己的記憶在外面四處流浪是什麼感覺？爲什麼硬是要讓自己的回憶與陌生的記憶堆疊在一起？明明就不是平行線的過去，就這樣硬生生的被擱在不同的空間，沒有歸類，沒有系統，雜亂堆積了一層又一層，

雖然知道自己是誰，但絕對沒有和自我相遇的那天！」
兩行淚不斷的從慘白的臉龐滑下，她眼神是那麼樣的冰冷，似乎連淚滴都能被凍結。

看著地上那灘水映出的她，我漸漸明白，她話中的意義了……

「我受夠被丟棄的感覺了！」她抓了書包就往門衝去，我怕她因為太過激動會做出什麼傷害自己的事情，追了上去，伸手想抓住她，可是腳跟踩到了地上那灘水，滑了一跤，吃痛的倒在地上，但我的手還是往她的小腿抓去。

也許是沒抓到，但是我好像看見我的手指穿透了她的肌膚，彷彿她根本不存在似的。

「自己去試試看丟棄記憶的滋味吧！反正對你來說那些都只是零碎的記憶！」她依然沒有回頭，朝門邊跑去，門都還沒打開，但她不管。

因為，她穿過門了……

「活見鬼了！」我呆坐在地上。

她，到底是誰？不，應該說，她是什麼？

「管不了那麼多了！」好奇心鼓舞著我追上去，只是，在眼前的，是一扇門，一扇她輕易穿過的門。

但是，她剛剛的那些話，不禁讓我考慮，這扇門，我該開還是不開。

所以，我想做個實驗。

先試著開啓約四十五度角的門，再以約攝氏三十六點五度

的手指輕扭門把，沒錯，我以最保守的姿態踏出了實驗的第一步，而開門的角度與手心的溫度都掌握得恰到好處！只不過我似乎擠不進門縫的空間，沒關係，我要的不是進門，而是開門的瞬間，我緊握著門把，閉上眼睛，努力的用指紋間的空隙貼合門把上的一點一滴，手汗浸濕了略帶鐵鏽的門把，一分一秒過去，只聽見耳朵過於安靜而產生的低鳴。

「咦？沒怎樣啊。」想到剛剛的情況和我竟然相信她的那堆屁話，就覺得自己很蠢。

我自嘲地搖搖頭，並鬆手，但在放開把手的瞬間，中指與無名指不聽使喚的吸附在門把上。

突然間，數以千計的手掌自門把湧出，一陣陣伴隨著雜音的呢喃爬滿了我的耳膜，不同的人，經過這扇門時各自懷抱著不同的目的，沒有一個明確的片斷可以參考，雜訊一下子塞滿了我在時空中的駐足點，我被推擠，被束縛，纏繞在人與人之間貌似平靜的相處中，眼前一片灰濛，我的身體竟流散在別人的記憶中，每段記憶，都伸出了一隻慘白的手，拉扯爭奪我剩下的意念，撕裂了我的意識，他們貪心的瓜分著我的軀體，連骨頭都不放過。

我嚇著把手抽開，回過神來，依然在教室內，發燙的額頭滲出了幾滴雨珠一般的冷汗，死白的雙唇早就被牙齒咬出血痕，僵直的手指要鬆開門把顯得有些遲緩。

儘管只有瞬間，但我知道我做了什麼。

「原來這就是丟棄記憶的滋味！」在疲憊中，我流露出一絲驚喜。

接下來我嘗試以各種不同的指間溫度去打開接下來八十九個開門的角度，一連串嘗試，讓知覺被無數個零碎的時光爭先恐後的啃食，但是每次的入侵都只是讓記憶漸漸被剝奪，爲了感受別人在門把上殘存的餘溫，我把自己的體溫一寸寸的平均分配，投進了混沌深暗的記憶漩渦，就像餌一樣，不過餌只有不斷的減少的空間。

「呼！呼！」手依然沒離開門把，冰冷的汗漿不斷的從我的背脊湧出。

付出的體溫太多，身體逐漸冰冷，身體一沉，昏沉的腦袋就這樣撞上了面前的門把，潛意識中的呼喊聲開始微弱，我的堅持變成一種無意義的枷鎖，它鍊住了我的自由，鎖死了我空殼般的屍體，冷漠的將我投進記憶漩渦，想不到這次換成是以流失掉一整個自我，太過於雜亂的記憶哽住了呼吸，一段段別人的往事快速流竄在腦中，直到自己的回憶閃過，才被自己上一秒在門把上烙下的溫度燙醒，這次甦醒過後，眼神不再空洞，只留下混亂過後的澄清。

我，在門的另一端看見另一個被拋棄的我抱著膝蓋，瑟縮在黑暗的角落……

慢慢鬆開了先前緊握許久的門把，打開了自己鎖死的一道門，邁開腳步走出去。

走廊上，我不時聽見自己的聲音對著我吼著：「你爲什麼要

丟棄我？爲什麼！！！」

按語：很多事，我們習以為常，卻未曾深入思考其中的涵意。作者以平凡的高中生對話開頭，用「門」的意象，透過人物的對話，探討空間、時間、記憶和自我的關係。在現實與虛構之間，緊扣主題，處處迷離，又處處真實，頗有哲學況味。（簡佩琮老師）



染色

◎301 曾貴麟

金黃色的髮絲在鏡子裡閃爍刺眼的光芒，就像初秋的葉片轉為耀眼的黃，在眾人的眼眸裡飄逸，彷彿金絲線編織的綢緞，一整片金線纏綿糾結，像窗簾一般，蓋住了我的眼睛，從這個視線看出去的世界多了幾分色澤。

「小高，還滿意嗎？」尼奇說。

尼奇是這間美髮店的王牌設計師，一身與眾不同的氣質，我能感覺到他眼神裡毫不保留的展現自信，留了美式的黑人頭，在他身上感受到的是年輕與活力，打扮往往能引領時尚全新的流行，青少年用崇拜與尊敬的目光凝視著他，我也不例外。

我好想成爲他。

看著自己由黑染金的頭髮，感覺有點陌生，燈光打在上頭，頭頂好像在燃燒著，本來還算白皙的臉頰，在髮色的調和下反而變成剛強的古銅色，尼奇用髮蠟幫我把頭髮抓得蓬鬆，而後指尖開始在髮絲上爬行穿梭，沒過多久，金黃色的爆炸頭登場，他對我比了個大拇指，我覺得像極了非洲的雄獅，想像自己用四隻腳在金黃草地上自由奔跑，那是種說不出的快感。

「會不會有點像痞子呀？」我不確定地問。

「那又如何呢？現在的潮流就是外表要帶點壞孩子的味

道，才叫酷呀！這就是我們的獨步的風格，你必須以此爲傲的！」尼奇摸著自己像麥克風的黑人頭，接著說，「小高，這就是你全新的開始！父母、社會還是規範，通通閃一邊去吧！」

凝視鏡面中的人許久，這就是我往後的模樣。無關外表是否美醜，那是一種嶄新的感覺。起身緩步走向美髮店門口，在門縫之外，我將有全新人生，完全的忠於自我，一再嚮往的，跟尼奇一樣，掌控自己的人生，而從前黑髮的我，那個乖順的傀儡，將永遠的死在門縫之內，就像羽化的蝴蝶，從不會爲凋零的蛹默哀，我揮舞七彩的翅膀，飛出了髮廊，而蛹只需要在原地風化，我想徹底的與過去分隔。過去的那些日子，我被關在一個溫暖的牢房。

出生那一刻，父母幫我決定了一切。規劃每天的樣貌，我必須在他們指定的時間與空間，做他們決定的事；他們幫我決定我喜歡英文數學，幫我決定我喜歡吃紅蘿蔔，幫我決定我的朋友圈。盜取選擇權時，他們總是說：「小高，聽話，我們都是爲了你好。」每個孩子都經歷過由無敵鐵金剛與巴比娃娃組織而成的純稚童年，陪我度過的卻是算盤與小提琴，孩子們懂得如何愛上掌中的玩伴，而我似乎沒有這種天性，不過沒關係，我的家人懂得說服我擁抱它們。國小、國中與高中的學校，他們都幫我決定妥當。

我的人生非常簡單，父母會預先在我的腦門裡輸入下一週的行程，星期一與四與外籍老師對話，星期二與五他們幫

我找數學家教陪我，星期三與六父母親自陪我練小提琴，星期日參加他們上司的聚會，他們預先教會我該有的談吐與表情。每晚十一點，全家的固定睡眠時間。這似乎是一個具有週期規律的基因，這基因隨著血液從父母遺傳給我。就這樣，家庭滲入血液循環的控制，怎麼掙扎也不會脫落。我曾試圖在生活中作些革命。母親認為短髮是健康活潑的代表，她叫我留了多年的短髮，每次去家庭理髮，永遠只叫理髮師剪一頭短髮。有陣子刻意留了一撮小瀏海，我要求理髮師不要修剪掉幼小的它，它逐年累月的增加長度，心靈上小小的成就與滿足感也跟著滋長，看著它慢慢蓋過我的額頭，扎到我的眼窩，經過更長一段時間，它已經可以將我的眼睛完全覆蓋，在長時間的陪伴之下，我與瀏海產生了莫名的情感，時常用手指順著梳它，它的成長也代表著我對傀儡人生的突破。

直到有一天，母親皺著眉頭，看著我的頭髮。

「小高，長久以來朝氣的短髮呢？你怎麼變得那麼頹廢呢？」她揪著我的頭髮，生氣的說，「你是不是交壞朋友了？你變了！」

「我沒有變，只是喜歡自己這樣！」我推開母親的手。「我並沒有做錯什麼！」

「你還只是個學生，學生該有學生的樣子，這根本是標新立異，小高，聽話，爸爸都是爲了你好！」父親說。

父親從書櫃上拿了把剪刀，向我走來，當時我想像自己有

足夠的勇氣，打落他手中的剪刀，將他們狠狠的推倒在地，在他們面前將小提琴摔壞，表達我的憤怒，徹底打爛多年以來的乖順人生。

然後再以勝利者的姿態，笑著說，「聽我說，這可是我的瀏海！」

可當父親緊緊抓著我的手臂，將瀏海夾在兩片刀片之間時，方才的衝動便煙消雲散，動彈不得，只能看著瀏海像櫻花般灑落，而墜地的瞬間，我的勇氣也跟著頭髮死去了，仍無法跳脫這該死的循環，我也只能回到規律的生活。

革命宣告失敗。

遇到尼奇之後，我的希望再度燃起。

第一次遇到他時，那是個青少年的派對，許多人穿著五顏六色的衣服，隨著音響裡播放的重金屬節奏，吐納著嘴裡的煙雲，順著酒精的牽引，身體不規則地擺動。尼奇是派對的主人，留著飄逸的褐色長髮，他的髮型時常變化，好像擁有好幾張面孔，一身時髦的打扮，在眾人之間，顯得格外耀眼。

「年輕就是要隨心所欲，盡情的展現生命中的色彩！」他指著自己的那頂褐色長髮，唇邊懸著灰濛的煙圈。他華麗的裝扮像是國王一般，跟隨他的那年輕人總會模仿他的穿著，穿上那些衣服，自己就好像閃耀著光芒。

他的叛逆心態，使他給人的存在感是如此的強烈。我也跟著朋友，一起成爲他的信徒，只要跟隨他的腳步，就能活

出真正的自我，選擇自己的模樣，選擇自己的人生。
與尼奇分享了我的苦惱，他思想許久，決定幫我設計一個新潮的髮型，當做全新的開始。

經過了幾個小時的上色，我的髮色，由最初的黑色，轉為耀眼的金，我感覺染劑似乎流進了我的血液，將那乖順的基因洗盡，重新著色。

「恭喜你！迎接你新的人生吧！」尼奇說。「再也沒有人能控制你什麼了，你可以盡情展現自己的青春了。」

「謝謝你！」我說。

昂首闊步地走出髮廊，覺得街上的每個人都在看著我，那種感覺很好。想像自己如陀螺原地旋轉，轉出金色的漩渦，以一道光的姿態在整個城市奔馳著，這道光搜集了眾人羨慕的眼神。

我的人生也跟頭髮一樣有了新的色彩！

回到家中，爸媽看到我的新髮型，停滯了手邊的動作，眼睛瞪大，母親顫抖的食指，緩緩指向我。

「你在搞什麼東西！」母親簡直氣瘋了。

「把自己搞得像流氓一樣，你是怎麼回事？一點氣質也沒有，渾身俗氣！別人會看不起你的，你根本不配當我的兒子！」父親氣急敗壞的拿出剪刀，「我要把你剪成光頭，省得你在外面給我丟人現眼！」

「爸媽，你們別這樣，雖然外表改變了，但我依然是小高呀！」我向他們解釋。「請你們尊重我自己的決定！」

他們哪聽得進去，「你給我閉嘴，我說了算！」
回憶起這十七年來一再一再的束縛，我好不容易才得到些許的跳脫，有選擇自己人生的權利，你們連這樣都剝奪嗎？你們的話我從小聽到大，早就聽膩了！雙手緊握著拳頭，一股似曾相識的衝動浮現，我想打落他手中的剪刀，將他們狠狠的推倒在地，在他們面前將小提琴摔壞，琴弦一根根拔起，木箱打出個大洞，徹底表達我不滿的情緒，打爛多年以來的乖順人生。

然後再以勝利者的姿態，笑著說，「聽我說，這可是我選擇的髮色！」

在我正要推開父親時，父親沉重的巴掌打在我的臉頰，留下一道血色的掌印。

「去你的！」我完完全全的爆發了，「這根本不是愛，你們只不過是怕我改變了後，就控制不了我了！」

「老實說吧，我恨透數學英文，看到紅蘿蔔就想吐，根本沒有喜歡過拉小提琴，我要我的人生！」我揮舞著失控的拳頭。

沉重的拳頭打在父親的胸前，他摔倒在地上，我俯視著他，與他的雙眼沉默對望，瞳孔與瞳孔間的距離無線延伸，一切好像靜止。

「你走……」父親眼眶裡竟緩緩流下了淚水。

我轉身逃出了家門，死命的跑，心中卻沒有想像中所謂勝利者的優越感，有的只是幽暗的罪惡感與無措，那感受根

本不是掌握人生的喜悅。蹲在路口，腦袋一片空白，十七年的規律被自己摧毀。

在大街上漫無目標的走著。我想起了尼奇，似乎是想沾染一點華麗的自信，於是往髮廊走去。街燈閃爍在石磚道上，一整條街交錯著黑與黃，兩個顏色的邊際有著模糊的劃分，自己的影子與暗夜的樹影疊合在一起，找不到自己影子完整的形狀，感覺上，就好整條街張開了黑夜的利齒，想將我吞噬殆盡，腳步開始急促，我在這看不清前方的暗道上死命的奔跑，一直跑到尼奇的髮廊為止。

已經過了營業時間，看板的霓虹燈已滅，店裡只有微弱的燈光，我想尼奇還沒離開店裡，於是直接走了進去。

「尼奇，你聽我說……」就在這時候，我看到了難以置信的畫面，一個黑人頭假髮放置在梳妝台上，裡面只有一個髮絲稀疏的半禿男子。他細心地將幾根右側的頭髮撥向左邊，髮絲順貼在圓弧的頭顱上，好似待售商品的條碼般。

「小高…怎麼會是你？」尼奇驚恐的看著我，「你怎麼會在這裡？」

「假髮是我的生命，沒有假髮我根本走不出去。小高，這是我自信的來源，求你別對別人說…」他用手遮掩著自己的禿髮。

他向我坦白，因為太常幫頭髮作些奇怪的造型，毛囊早就壞損大半，於是，他買了各式的假髮。對他來說，假髮就像保護層一般。

我一句話也答不出來。

尼奇苦苦哀求我的臉孔，是我此生難忘的懦弱，這才明白，原來他平時時髦華麗的神態，不過是市價幾千元的假髮，在自信浮誇的外表下，躲著一個虛偽可憐的男子。我們所信仰的叛逆青春，不過是場詐欺。

以同情的眼光看著癱倒在我前方的尼奇。

我開始狂笑，什麼人生的掌舵者，什麼時尚的風潮，那不過是虛虛實實的表象。我想起了他說過的話。

「你們看看我，這就是我的叛逆青春，我以此為傲！」

「我給你們全新的外表，新的人生開始。」

一切都是虛偽的。

就像剛飛出牢籠的鳥，卻找不到天空飛行，這是種無法定位的迷惘，我已經在曲折的叛逆青春期徹底的迷失了方向。看著他此刻的模樣，他那五顏六色的髮色組合在我腦中閃現，紅的、澄的、黃的、綠的、藍的、紫的，夾雜成醜陋的彩虹漩渦，而我身陷在其中，掙扎的眼神朝向髮廊之外，外頭的街道開始旋轉扭曲，最後只剩深沉的闕黑。屋子裡的燈逐漸昏暗，看見鏡子裡有個黃金色頭髮的男子與我對望，我根本不認識他，他的金色髮絲與我十七年人生沒有關聯。

抓緊金黃色的頭髮，扯下，一把一把的扯下，毛細孔緩緩流下血液，毛囊在頭皮裡徹底死去，看著自己落下的金髮，有些與臉上的血黏貼在一塊，像是與血裡的基因打結，金

色的髮染成血色，一陣夜風將髮絲吹向沒有燈光的街道，我狂笑的樣子像是在嘶吼……。



※本文曾獲文雨飛揚
蘭陽青年文學獎首獎

按語：動作與心理描寫能緊密結合，用心鋪陳的傀儡人生使讀者亦期待自我的突破，未料在轉折之處又有更深入的探索。作者藉日常題材，流暢的情節寫出由外而內的層層思索，是書寫自我追尋的佳篇。
(王沛芬老師)



擦肩而過

◎208 黃彥禎

1

今天老師好像特別高興。

淡藍色的圍巾和明朗的笑容一直是國文老師的招牌，和迷你的小包包搭配，會讓人覺得有生氣極了。大家都知道老師不年輕了，但她總是掛著微笑，背影雖然乾瘦卻有著清爽的氣息。

但是她今天特別不一樣。除了淡淡溫和的氛圍，更多了一種說不出的愉悅。

噹噹噹噹。----上課了。

老師步上講臺。

輕輕的拿起粉筆，打開課本。

但是卻說了一個和課文完全無關的事。

一個關於狗的故事。

老師本來就喜歡說三道四，但是這次的話題卻是第一次。

「那隻狗，點點...」老師開始說了，「前幾天我回家的時候，看到了他。」

我很喜歡這個故事。淡淡的有些美好。

下課之後，一群人圍在老師身邊問問題，有些人問那

條狗怎麼了，那條狗現在還好嗎？也有些用功的書呆打斷話題，硬是要問修辭和詞性。現在想起我竟是不曾上前發問，還真是奇怪，我明明很感興趣的啊...

從口袋拿出鑰匙，打開破爛的軟鎖，騎上腳踏車，回家去。

國一國二的時候是都是老媽載我上學的，但是老師開玩笑說我太胖了，應該多騎騎腳踏車，於是在徵得老媽同意下，我開始騎車上下學。

在家中和學校之間有條嵌在田間的小徑，從小每次要到市區，我們都會走這條路。這條路算是相當平凡，卻有著為數不可思議多的野狗徘徊。有次上學時，老媽和機車還差點被狗嚇倒。

於是車子輕快的奔馳在通往家的鄉間小路上，四處都是翠綠的稻田，參差的果園，不大平整的柏油路。腳踏車的輪子轉啊轉，轉啊轉，空氣從我身邊飛逝而去。

停止我的，是突如其來的一陣狗吠。

汪汪，汪汪汪---

我和車差點沒跌倒。好險沒重蹈老媽的覆轍。

左腳踏在地上總算讓我安適了些，開始張望究竟是那一條狗這麼熱切的想引起我注意。但是我看不見。

在我記得起的幾個回憶中，有一條大麥町狗的印象。

那個時候一零一忠狗很紅，家中不知爲何的就剛好養了一隻黑白相間的好狗。已記不起電影在演什麼，只記得有這麼一隻狗的存在。

但是，我只記得他死去的一幕。

「他吃到雞骨頭，骨頭穿破他的腸子...」

「別說了，他聽不懂的。」

「他到天國了，天國了對不對？」

「嗯，嗯...」

雖然我聽得一清二楚。

他的狗屋，就這麼廢棄著。有時還會有幾隻野狗在那裡過夜，阿公一早起來總會把他們趕走。

2

那天回家時天已經暗了，我騎著腳踏車正要停下時，看見一個小小的什麼正動著。

還以爲我看錯了，但是，我定下心，有兩個小小的亮點在黑暗中閃閃發光。是一隻狗。

他默默的藏在那裡，發抖。我停下車，靜靜的走去。

他全身顫抖，縮成一團毛球，只露出兩顆澄澈的小眼珠。他看到我竟然也沒叫。輕輕的拍了拍他的頭，沒事了，小傢伙！我說。

他彷彿聽得懂似的靜了下來。這時我才發現，他不只怕得厲害，還斷了一條腿。被車輾的。

大家沉醉在故事的美好中。淡淡的，我喜歡淡淡的故事。但是我就是忍不住吐嘈。事到如今我已記不得我說了什麼，只記得是句很蠢的話。

爲什麼會在那個時候吐出這句話，我也不明白。

好像是爲了延續什麼吧。那種幸福感。

連現在看起來都像是在瞎掰，實際上真的是在瞎掰的理由，當然是當場被「公幹」。

這世界有夠不浪漫，有時候我真的這麼想，但是唱歌一直被人打斷又是怎樣？「是你太吵了！」全班一致吐嘈。我轉頭向隔壁的同學吐了吐舌頭。身爲全班被吐嘈率最高的人，我倒是蠻習慣這份榮譽的。

「抱歉，你真的有點吵。」她說。

算了。

不過，走在路上大家都轉過頭呢！是不是我唱歌太好聽啦？

正當我這麼想，一個不認識的人轉過頭狠狠瞪著我。

我想我還是閉嘴好了。

我是很囉嗦的人，做事雞婆又白目，冷笑話很冷又愛裝正經，集一切自戀於一身的我卻喜歡一個人。她就坐在我旁邊。

身為一個阿宅，單方面認為青春就應該好好談一場戀愛，所以我打算找一個人喜歡。

自從二年級讀了金庸小說後，就常常亂寫一些東西，然後莫名其妙的短篇就出現了。從超不合邏輯的奇幻寫實到自以為是的 love story，嗯，自己認為寫得不錯啦，但就是沒人要。

於是我試著拿去推廣。

然後她就說：「好啊。」

然後...我發現自己真的很愛用「然後」...然後她當然沒有愛上我，只是說，你寫得不錯啊！我有些得意。

我把每一份作品都拿出來，有些甚至皺爛到鉛筆字已經快看不清楚，我還是修一修拿去給她看。

然後個人大作-----極短篇「馬桶」誕生。

我不太會養東西，一養就死。我有一雙死神之手，手下生物從未生還。

大麥町事件後，我上了幼稚園，老師叫我們去種豆芽菜，結果長了四、五公分就乾掉了。再來是種黃豆，失望透頂的我到底還能有什麼下場呢？照舊掛點。明明阿公是種稻經驗超過三十年的老農夫，為什麼？難道是我沒天份嗎？

有時候甚至會想，會不會是因為自己才讓大麥町不得善終？

我背負這原罪上了國小。

然後發生福壽螺事件，好樣的，福壽螺這麼好養，這次應該不會有事吧？偏偏就是有事。三天之內，全掛。我真是想不透。

以前家裡有隻名叫小白的狗，他的年代比大麥町晚個六、七年來我們家。原本是託養，後來莫名其妙就變成家裡的狗了。

他的身體並不高大結實卻有著蓬鬆的白毛，整天跑來跑去。然而一個灰暗的下午，表妹來玩的時候，在二樓小陽台，她望見一個白色的事物倒在路邊。

他死了。

一灘濃濁的血跡在他的前方，我觸著他的身軀，溫熱，幾乎以為他還活著；再摸，卻一動也不動。是真的去了。

「他去了也好...身上的皮膚病讓他難受，晚上還嗚嗚的嚎...這下他真的可以好好跑了...」

我沒有哭。

我覺得這世界荒謬極了。沒有道理。

那灘血終究乾了，滲入柏油路。

他活了三、四年吧，但是，為什麼會以這種方式結束？我一輩子猜不透。

我想我天生不適合養寵物。

3

之後，我每天都會去看他。

我到了的時候，他就會飛奔出來！雖然腳癱癱的，但是卻用令人難以想像的方式跑過來。

每次看他餓瘦的體態，我就覺得一定要給他吃些什麼，所以我用心的燉了一鍋肉，很軟爛，香噴噴的，還有金黃色的滷汁淋在飯上...，他吃得滿臉都是。

我注意到他的尾巴有一個黑色的小點，所以我就叫他點點。點點？點點？他似乎接受了名字，抬頭看著我。

下課後，我把大作「馬桶」拿給老師看。這個短篇是我花了一個午休寫的兩百字極短篇，寫一個馬桶的人生。

老師的臉露出很妙的微笑，對我說：「這篇很有趣！」

她站在旁邊看著老師。「老師，妳在看什麼？」

「馬桶啦。」我說。

「哦..」她頓了一下，「那篇啊...」

有時候會想寫狗的故事，卻提不起筆。我的寫作方式是很隨性的，想到什麼就寫什麼，但這是我第一次碰到瓶頸。

或者說有預感會有個 bad ending？

不喜歡寫 bad ending。

但是筆下的情節總是不由自主的往悲劇發展。連惡搞的「馬桶」也在最後來個終極大爆炸，碰，然後悽慘。唉。

午休時想著這件事，轉頭看著她的臉，她睡得很熟。

她並不特別美，有張圓臉和大眼鏡，很普通。我沒看多久就別過頭去，為什麼會喜歡她呢？

有時候真的是超級吵，超級啊---但是我有自信不會被老師阻止，因為我唬爛的東西都跟上課內容有關。我讀過的書在班上屬一屬二的多，所以不會太沒營養。但是次數一多就很容易被同學吐槽，所以只能轉過頭悄悄的向隔壁表達意見。

她很不幸的常常坐在旁邊。

我每次一轉頭，說話，她就點點頭，嗯，然後就小聊起來。有時我也會聊到我這雙可怕的手，她也笑了笑，嗯。

久而久之，我把自己本身也變成一個笑點，真悲哀。

我是一個住在鄉村的宅男，到國三才敢騎腳踏車上學。可是我在小二就會騎腳踏車了呢！當時每到晚上，我們全家就會一起騎車，漫步到後面的小路。當時有一條黑色母狗帶著一隻小狗，我們還會和他們打招呼，汪汪~

宿命性地，母狗身旁的小狗不見了，然後她也不見了，

漸漸的我們也不太出門了。

整天窩在家裡，除了讀書看電視打電腦還是讀書看電視打電腦。騎車上學後開始構思一篇單車戀愛故事。當時好像還看了「午夜的陽光」DVD，對唱歌有嚮往，所以想把音樂寫進去。

回家的路上想著故事的情節。嗯，最好有海，公路，還有綠色的田，得了絕症的女主角和自我放逐的男主角。對了，還要有廣播電台，happy ending...

汪！

我又差點跌倒。轉頭望去，還是找不到那條該死的狗。

這篇故事絕對不要出現狗。

家裡有一隻愛叫的狗是件麻煩事。在我國二的時候，就來了這麼一條狗。

他沒有名字。

剛來的時候他已經不小了，之後長得更大，是典型的臺灣土狗。

他很愛叫。

土黃色的硬毛和永遠直立的尾巴讓我想起硬漢，而他也真的很硬，別人叫他也一起叫，汪汪汪汪汪汪，吼吼吼吼吼吼，吵死人了，而且還是在晚上。

我不常跟他玩，就只會回家後看他一眼，說，「安靜！」就進屋了。

我和他，很陌生。

4

天天微笑的老師突然不笑了。

「你們要好好唸書！」老師平常不是這樣的啊，今天卻特別兇。

後來才知道，點點走了。

依照老師的說法，有天她去找點點時，腳的形狀很不自然。點點的腳又斷了，不知什麼時候又被車輾到了。點點多了戒心，輪胎印在他腿上很顯眼。

老師幫他包紮，帶一樣的燉肉。

但是有一天，點點不見了。

他沒有跑過來。

老師就這樣呆立在那裡，一鍋肉都冷了。

聽完點點的故事，我不禁想到我自己。第一次全身發冷。

「你怎麼了？」她並沒有這樣轉過頭來問我。「真可憐呢...」她這麼說。我靜靜凝視老師快哭出來的臉，心不由得揪了一下，「...他到底怎麼了呢？」她這麼問我。

我，我...

老師，這應該是我害的吧。我想這麼跟大家唬爛，都是我的死神害的啊---

我沒說出口，也沒有轉頭。這是我人生第一次。

她就坐在旁邊，默默的，什麼也沒說。我習慣性別過去，她平靜的，攪動著課本的書頁。她有多難過，我完全能感受。

我還能說什麼呢？乖乖閉嘴吧。

基測了。我拿著 2B 鉛筆劃卡，DDABC，CCABA，這是...

寫的時候有時會想起她的臉，家裡的狗，老師和從未謀面的點點，燉肉，腳踏車...下一個，BBADC，嗯，應該是 C 還是 B? ...

寫作文的時候，這些事纏繞心頭，我竟不好下筆。

我，到底該寫什麼呢？

小說快完成了，快畢業了，我要告白了吧，或許配一鍋燉肉，地點嘛...

啊！一不小心十分鐘過去了。我埋首寫下，一些雜亂的思緒。

關於我自己

嗯……你問我自己啊？我呆呆的啊，作事無聊，很喜歡寫一些有的沒的。還有被我養過的生物都會死(笑)。喔，

你說生死有命啊，抱歉他們都不得善終...

...我很愛唱歌。我的主打歌叫作「擦肩而過」，李聖傑唱的，說起來是我喜歡的一個女生選的歌。當時我跟她同組要做歌曲報告，她就選了這首歌，我就拼命的練，哈，然後就變成我的主打歌。我並不特別喜歡這首歌，難唱，不過也不討厭啦...你知道的。

……還有我不喜歡養東西。我想我的掌心住著死神，和我有關之非人類皆不得好死...

考得不差。倒是作文和國文不如預期，自然出乎意料的高。

應該能上第一志願吧。

把寫好的小說「樹下的單車」拿給她看，不錯啊，她說。我懷著不安的心情強作鎮定，想開口卻說不出來，只有別過頭去搞笑，卻惹來全班的笑聲。

再一次，我面對著她，她正在看書。我問她在看什麼？這個啊，她拿起封面，我又說不出口。

當她說要去讀 XX 校時，她說可能要拿五專的單子，可是她沒申請，所以沒有。這份聯招單好像要去台北拿，一週內要。我幾乎對她說：「我姊在台北，我拜託她好了。」

她看著我，一副不相信的樣子。

我姐終究沒給我單子。她從老師那拿到單子，填上她要的學校。

流浪狗，流浪狗，你到底在哪，快出來啊---

我半開玩笑對她提起下面這件事，她又對我笑了笑。

風擋著我的去路，死命的讓我重心不穩。艱辛的回到家，卻看見家裡那條硬漢正在和不知哪裡的母狗做愛做的事。

我停了下來，兩條狗一齊看著我。然後母狗就跑掉了。硬漢趴在地上懶洋洋。

之後他就跑了。

阿公想把他綁起來，但每次都被他擺脫，只有每天下午回來吃個飯，晚上又跑出去。終於有一天，他不再回來。

「據說鄰居有人放毒藥毒野狗啊。」

「是嗎。」

我為他哀悼。我想我不會再想碰到狗了。我暗自祈禱和我有關聯的一切非人生物，千萬不要遇到我。

5

畢業那一天，天空異常晴朗，我們班訂 pizza 吃。

「給妳。」我說。

「謝謝。」

「好，現在讓我高歌一曲吧！你對我說~我們只是擦肩而過~」

「吵死了你！」全班一起吐嘈我。

我看著她。

畢業典禮莫名其妙結束了。

不太感傷，但同學還是哭成一團。看著畢冊滿滿的簽名，我突然有了一些勇氣。

「\……我有話對妳說。」我對她說。

「什麼啊？」她笑了。

「我喜歡妳。」我低下頭，說。

「啊？」她笑了。

她旁邊的同學說，喂，你說的應該不是「愛」那種喜歡吧？是欣賞吧？對不對？

剛剛的勇氣不知跑到哪裡去了，我只好點點頭，頭也不回的跑走。

掰掰！我說。

她終究會錯意了。
陽光，好刺眼。

6

回家的路上，我大聲的唱著失戀之歌，一路引人側目，
不過沒差。

騎過小路，空氣順暢而寧靜的流動著。
汪！

這次沒被嚇倒，轉頭一看。

是一條淡灰白的狗。

他狀似無趣的走在田埂，提起受傷的腳，慢慢的走向
遠方。

他的尾巴上有斑點...

我停在路邊，看著他一步一步走著，步出我的視線，
消失在遠方。

他，是那隻狗，點點嗎？

他還活著呢，老師……

我突然心生一股勇氣。說不定我還能再見到她吧。
到時候，再對她告白一次吧。我想。

※本文曾獲文雨飛揚蘭陽第八屆青年文學獎小說組佳作

按語：作者把青春時期夾雜許多事件的心情寫得純粹、清新，看似隨意的編織，組成了輕鬆幽默的小品，「我」的敘事口吻、人物特質與結尾安排十分契合。(王沛芬老師)



熱血吧宜中生！

Spotlight is mine！

◎201 呂明譏

一

台下響起熱烈的掌聲，全校起身鼓掌謝謝台上的表演者。

主任走到了台前說：「謝謝以上社團帶來如此精采的演出，這學期社團的成果發表就到此為止，希望大家喜歡今天的表演，現在可以準備回教室上課了。」

活動結束後大家紛紛回到班級上課，阿芄走下了舞台，看見李坤在門口等他。

「你剛剛唱的真是好耶！唱的我都起雞皮疙瘩了，那充滿穿透力的聲音彷彿連玻璃都要震破了。」回想著剛剛的表演，陶醉其中的述說著。

「你太過獎了啦，其實熱音社比我強的人多著呢，我還太淺了呢。對了，已經打鐘了耶，你先回去上課，順便幫我跟老師說我收完樂器馬上回去。」阿芄邊說邊走上舞台。

「恩，好的，掰掰。」和阿芄道再見後，從門口走出了禮堂。

二

「我也好想…站在舞台上，享受著 spotlight 和觀眾的喝彩喔。」李坤邊走邊想著。

放學時間聽著手機裡的音樂，沿著紅磚道往車棚前進的李坤，抬頭看著天空，聽著手機的音樂，最近他好像迷上了 Rock 的音樂，而他的手機裡面的歌曲數高達 300 多首，真懷疑他手機放下那麼多音樂之後怎麼還有其他空間去放那些日本影片。

前幾個禮拜才結束的段考，今天李坤在班得知了自己的成績，考得不盡理想，但是還過得去，在班上還有維持 20 名以內，但李坤一向是不 care 這類的事情，不過他家人好像滿 care 他的成績的，李坤上個學期原本是國樂社，他媽媽說他考不好所以要他退社，他還失魂了好幾個禮拜呢！但現在他似乎對音樂還存有一絲絲的渴望。

圖書館外面的公佈欄似乎多了一張海報，李坤平常走過去都沒有注意到，今天看到阿芄和一些人在圍觀，就好奇的走過去看了一下。

「欸！這不是阿芄嗎，你們在看什麼阿？」

海報上方寫著大大的”新月熱血音樂比賽”

「宇軒跟我說他想要參加耶，他說要我當主唱，他打

爵士鼓，再找一個會彈電吉他的來組隊。」阿芃指著海報說。

「李坤你要不要一起參加，反正你那麼喜歡音樂。」宇軒說。

李坤：「欸，我連電吉他都沒碰過耶，況且比賽不是十二月三十一日嗎，剩不到一個月耶，你確定來得及嗎？彈出音階都是問題了吧。」

「又沒關係，我們兩個是比較不需要什麼練習，爵士鼓我本來就會，我們會一起幫你的，讓我們跨年那天一起演奏出最美的跨年前奏曲吧！」宇軒激動的說。

阿芃也興奮了起來，兩人一起抓住李坤的手，開始歡欣鼓舞的歡呼，無奈的李坤在兩人熱情的慫恿之下也只好答應了。

「我會在社團想辦法幫你借一把電吉他的，今天應該能讓你帶回去試彈看看。」

圍觀的群眾開始討論起這三個人，好奇他們會做出什麼樣的表演，李坤雖然是無奈的接受，心中卻是又再次燃起對音樂的熱忱，想補足他的遺憾。

三

到家之後，李坤躡手躡腳的把吉他藏在身後，深怕好不容易得來的吉他成了洗澡水的燒柴。

李坤的媽媽似乎還沒到家，趕緊上樓把電吉他放在房間，自己開心的彈了幾個音，他之前在國樂社玩的是大提琴，感覺和電吉他截然不同，比起大提琴放在地上演奏，還是手拿起樂器，不靠弓而用手去彈奏更有厚實感，陶醉在電吉他的聲音之中。

「欸！哥！媽媽問你要不要吃壽司？你有聽到嗎？」樓下傳來妹妹的聲音。李坤趕緊收起吉他。

「喔，好，我馬上下去。」慌張了一下，趕緊收起吉他。

「還是趕快收起來好了，被發現可不得了！」心想著李坤走下了樓，看見一家人開心地吃著壽司。

「你剛剛在房間幹麻？妹妹喊了兩次你才聽見。」媽媽問。

「沒有阿，就看點小說。」李坤也不想騙她，只是情勢所逼。

「小說還是少看一點吧，明天不是要週考物理嗎，趕快去看書，段考都考那麼差，平時考還不及格，小心你被死當！」媽媽有點不耐煩的說。

「喔！好啦！」李坤回答。

「好險，剛剛應該沒被聽到吧！」李坤心裡放鬆了，

和大家愉悅的吃著壽司。

李坤把吃剩的壽司拿上樓，拿出物理課本邊翻邊吃，看著櫃子裡面的吉他。

「今天還是先收起來好了。」

四

剛練完吉他，李坤拖著疲憊的身子走進了玄關，看到媽媽站在客廳，表情顯得有些不悅，感覺不妙的事情就要發生了。

「我回來了。」李坤說。

「這是什麼？你櫃子裏面怎麼會有這個？」李坤媽媽手拿著2個罐子說。

李坤目光掃到媽媽手上的罐子，表情突然凝重。

「糟了，是吉他的保養液和琴身臘，怎麼會被發現呢！」心裡很錯愕。

「今天上課很累了，我想早點休息。」李坤試圖轉移話題，走向房間。

「站住！」叫住了李坤，李坤知道事情大條了。

「國樂社都已經退掉了，你居然又開始玩樂器，今天段考成績單已經送到家了，你考那是什麼成績，居然還敢玩樂器？到底有沒有在讀書啊？」媽媽語帶憤怒。

李坤沉默了幾秒鐘，怒氣已經有點上升了。

「已經第十七名了，你還不滿意嗎？」李坤衝口說出。

「你又不是在前段班，普通班十七名很了不起嗎？你不是要考上警專跟你爸一樣當消防隊員嗎？你明知道警專現在不好考，為什麼就是不好好努力？」媽媽眼淚奪出，聲音已經哽咽。「隨便你了，我管不下去了，也不想再管了。」把兩罐罐子放在桌子上，上樓回去房間休息。

李坤拿起保養液和琴身臘，看著旁邊今天寄來的段考成績單，恨不得想把它當場撕爛，「成績真的那麼重要嗎？」李坤看著它嘀咕著，神情失落的走上樓梯。

走過爸爸媽媽的房間，聽見房間裡媽媽的哭泣聲還有爸爸安慰著她的聲音，李坤此時心中湧起一陣愧疚，自責自己所說的話和對成績的不負責任，可是他還是想完成一次夢想，所以他現在不能罷手。

「媽媽，對不起。」低聲的走過爸爸媽媽房間說，接著走進自己的房間，把吉他和保養液放在旁邊，呆呆的看著它們，聲淚俱下，然後抱著枕頭開始痛哭。

五

跨年前一天，李坤練習結束後回到家，走進客廳看見正在看電視的爸爸。

「我回來了。」李坤說。

「阿坤，過來這邊跟爸爸聊天一下。」爸爸誠摯的邀請李坤過來。

李坤趕緊先收起電吉他，以免爸爸又看到這惹禍的東西。

「不用收了，就拿過來吧，不要緊的，只是聊聊而已。」

李坤走到沙發旁坐了下來。

「媽媽呢？」李坤問。「她已經睡覺了。」「喔。」

「媽媽都跟我講了，其實老爸我也曾經年輕過，也跟你一樣都會有自己的夢想，我不反對你追求自己想做的事情，但是就像媽媽說的，對學校課業還是不能完全放掉。」

「這些我都知道，可是我……。」李坤說。

「沒關係，你就好好想想我說的這些話吧，你明天要比賽對吧，今天你就好好休息吧，不要辜負朋友對你的期望，知道嗎？」「好，謝謝爸爸。」李坤帶著電吉他走回房裡。

六

跨年夜的新月廣場，冷冽的風擋不住熱情跨年的觀眾，氣氛是 HIGH 到最高點，比賽還在進行著。

「台下好多人喔，希望不要出什麼差錯才好。」李坤坐在觀眾席的等待區就位，冷汗從頭髮流到了腳底，連手

上握的電吉他都像洗了個澡似的，不安的心情鑽進了血液，隨著心跳蔓延至全身。

阿芃起身準備要上臺，和兩人握了手，給了最後一次的信心鼓勵。

「謝謝這組所帶來的演出，接下來我們歡迎最後一組上場的”熱血宜中隊”所帶來的 It's My Life！」主持人說完後走下舞台，三人瀟灑的走上舞台，台下的觀眾歡心鼓舞。

即將要開始了，有著深厚表演經驗的兩人是老神在在，更襯托出李坤不安緊張的心在砰砰作響。

宇軒打出了第一個音，李坤也順著節奏撥了第一條弦，李坤慌張的不敢直視台下的觀眾，不斷著看著地板和穿梭在弦跟弦之間不知所措的右手，努力地不讓自己有太大的失誤。

整個過程時間彷彿靜止，感受不到觀眾熱情的呼喊，四周都是李坤自個兒的內心戲。

進入了副歌的間奏，阿芃放下手上的 Stand，比出代表 Rocker 的手勢炒熱了現場的氣氛。

「不，這樣還是跟練習一樣，太平淡了，這不是我要的感覺，豁出去吧！李坤，加油！」李坤想要更豪放的、自由的 Rocker 靈魂，心裡大聲的嘶吼著：「Stage is mine！Spotlight is mine！」

李坤感受到一股從未感受過的力量灌入身體，手好像

自己有意識的在彈奏，這份熱力渲染了整個會場，又掀起一陣掌聲！「就是這樣，再快一點，快一點！」手指在弦間來回滑過，順暢到連自己都訝異，充滿豪放、自信的神情，彷彿在告訴大家他對音樂的熱情，也激昂了宇軒和阿芃的士氣。

最後阿芃拼了命的嘶吼出最後的餘音，宇軒鬆開了鼓棒，李坤把電吉他直立在地上。「結束了！太好了！」

氣喘吁吁的跪倒在地上，回想起剛剛短短三分鐘對自己的目光焦點，滿意的心情隨之浮現。

經過了十多分鐘的等待，評審似乎已經有了結果，但卻出現意外的插曲。

「謝謝以上參賽的隊伍，每個表演都極力表現今晚跨年的熱鬧慶典，評審也終於做出最後的決定，但是在公佈成績之前，我們有一位嘉賓想要上臺說幾句話，讓我們以熱烈的掌聲歡迎宜蘭消防局分局長上臺。」

局長從側台出現，掌聲之後台下一片寧靜，好奇這位人物的出現。

「爸？爸爸怎麼會出現在這呢？」李坤懷疑著爸爸的突然出現

拿起麥克風道：「在這場比賽中，我看見了年輕人的熱情，還有對夢想的執著與堅持，當然很多人會覺得 高中生不就該好好唸書？做這些是額外的事情根本就再浪費時間，我們常常只注意到成績的重要，卻忽略了他們追求夢

想的渴望，以及他們無限純真的創造力，成績固然不能放，利用閒暇時間打打鼓、唱唱歌、撥個吉他，哪裡不好呢？」

說完臺下不管是學生還是路人都示出表示贊同的掌聲。

「當然，今天這樣的場面，我找來了一位最適合擔任大會頒獎人員的人，也恭喜今天的冠軍隊伍，就是”熱血宜中隊”！！」

阿芃、宇軒、李坤三人相擁而泣，感謝著平時的努力，大家目光投向舞台的樓梯，出現的人讓李坤驚訝地說不出話來。

「李坤，辛苦你了。」出現的人竟是李坤的媽媽，拿著獎牌走出來，李坤感動的說不出話來，立刻投入媽媽的懷抱，此時在身旁的爸爸也走近了過來。

「不用說了，媽媽都知道，今晚榮耀是屬於你的了。」媽媽將獎牌掛在三人身上。

李坤趕緊擦拭淚水跑到三人最右邊，大聲喊道：「受獎人立正！敬禮！」，三人對著李坤媽媽九十度鞠躬。

真是適合跨年夜的溫馨感人畫面，融化了現場觀眾的心，掌聲此起彼落響徹雲霄。

「爲什麼…我不知道你…你怎麼會來？」李坤眼泛淚光支支嗚嗚的說著。

「我知道你要參加比賽也嚇了一跳，讓你身在那麼大的課業壓力之下我很抱歉，還是讓你讀書讀得快樂，朝著

自己夢想邁進，這樣我們也會很開心的。」媽媽淚流滿面的說。

「不……，我不會再讓你失望的，下次我一定會更努力，考個好成績給妳看的，媽……。」

投入媽媽的懷抱中，大家也眼眶泛紅的，不知道該說什麼。

阿芄：「現在是不是要去吃個通宵慶功宴之類的啊？」

大夥齊聲喊：「那當然！」

THE END

按語：追求當下的夢想是高中生的渴望，但往往和家長所期待的相悖離的。故事中主角擺盪在夢想與家長期待之間，正反映著高中生的現實困境。最後安排主角比賽得獎和母親認同的情節，正是嘗試把兩個看似對立面找到較好的出口。以生活情節取材，把高中生在追求興趣過程和掙扎心情，寫得相當細緻。（簡佩琮老師）



黑鴉招牌

◎311 游佶橙

那是一個方型的鐵製招牌。
懸吊在從牆上延伸出去的鐵杆上。
鐵板上切割出「witch store」的英文字樣。
在那上方還佇立了一隻烏鴉。
怎麼看都像是在西方國家才看得到的招牌。
但是這其實是從我爺爺傳承到現在的雜貨店招牌。
關於這塊招牌的故事，全是父親告訴我的。
因為爺爺早在我懂事前就過世了。
現在，再次將它掛在屬於我的店。
回憶漸漸地從腦海裡浮現出來。
過去父親所述的故事，悄悄地在耳際響起。

「爸爸。爺爺以前是個怎麼樣的人？」
父親對著年幼的我露出祥和的笑容說道。
「你爺爺是個頑固的老頭子。」
「怎麼說呢？」
「日據時代出生的他，和年紀差了將繼四十歲的我，價值觀和想法都差很多。我認為他是個頑固老頭，他則認為我是個未曾見過世面的毛頭小鬼。」
「嗯。」

「有一次還因為你伯母的事而大吵一架。當時爺爺說女孩子不用讀書，只要會煮飯燒菜顧小孩就夠了。可是我卻很生氣的說『你知道姊姊多想要讀書嗎？她有時候還會告訴我，他很羨慕我可以讀書，你知道嗎？』我的話都還沒說完，爺爺就拿起竹條抽我的小腿。」
以前我和父親的話題總是圍繞著爺爺。
也許是因為我想更了解我的爺爺是個怎麼樣的人，又或者是父親想介紹記憶中的父親給我認識。
其中有個我印象最深的故事。

小時候每當我看見那塊招牌，我就會覺得它長得很奇怪。
為什麼和其他的雜貨店招牌不一樣。不是白底黑字並寫著斗大的「XX雜貨店」，而且上面還有一隻像是沒有雞冠的雞。
總是在遊戲時間與玩伴們消遣那塊招牌，說些關於它的玩笑話。
某一天，我跟附近的小鬼們玩了個遊戲。
用石頭丟招牌，打中招牌得一分，打中鳥的頭部得五分，石頭穿過字的則得十分。
鏘鏘鏘——，小哲得7分。
鏘鏘鏘——，胖子得3分。

鏘鏘鏘——，阿悟得13分。

……

小石子撞擊金屬的鏘鏘聲，聽那聲響覺得很有趣。

但是那聲響卻引來正在看店母親的注意。

發現有小孩在玩弄自家招牌後，便拿起掃把奪門而出。

「死猴崽！你以為你在玩誰家的招牌！阿悟，你好大膽居然敢跟他們一起玩自己家裡的招牌，你給我回來！」

隨著小哲大喊著「快跑喔！」孩子們一哄而散。

這時的母親就像民間故事裡的虎姑婆般，從背後緊追著我。

看來媽媽已經盯上我了。

拚命地跑著，但是仍敵不過大人的腳程，在跑到第三條街時就被抓住了。

過分的事，她當場就用手上的掃把往我的臀部重重的搥了三大板，我因而嚎啕大哭。

因疼痛而滲出淚水，裡面還帶著一絲絲的羞愧。

就連眼淚都還沒哭乾，就被媽媽拖回家。

這時父親也剛好回到家。

一進家門便看見哭倒在地的我，並且疑惑的問母親發生了什麼事。

聽過事情的緣由後，不但不生氣，反而大笑了起來。

父親邊笑邊把我抱起來，並且讓我坐在他的大腿上。

「哈哈！你這傢伙跟我以前一模一樣，我以前也拿石頭

丟過那個招牌。可是爺爺比媽媽更兇，他可是把我吊起來打啊。」

說完後，爸爸朝窗戶望向遠方，彷彿思念著在天上的爺爺。一會兒，爸爸似乎想起了什麼便激動說道。

「對了，你想要知道那塊招牌的故事嗎？」

臀部仍隱隱作痛，眼睛還泛著淚光，但是對那奇特的招牌實在感興趣，受著好奇心的驅使下，我點了點頭。

「你爺爺是日據時代的人，當他成年時剛好碰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當時他還被日軍抓去當砲灰。可是他運氣很好地活了下來。後來，她結婚了，同時也生下了兩個小孩。可是還沒看到小孩長大，便遇上國共內戰，那時他也一樣參戰去了。這次也是運氣很好的活了下來。回來後，他就開了這家雜貨店。然後又生了兩個小孩，一個是你伯母，另一個是我。」

「那招牌的事呢？」

因為一直沒有談到關於招牌的事，所以我問了這樣的問題。

「嗯，我現在才要說道關於招牌的事。聽你伯父說，以前的招牌其實只是一塊木板，上面貼著白紙，寫著大大的『雜貨』兩個字。為什麼會買現在這個招牌其實是因為我。」

「因為爸爸？」

「是啊。聽說，我剛出生的時候身體很虛弱。看了很多醫生，吃了許多藥，中藥西藥都有，成了名副其實的藥罐子。

甚至還求神問卜，怎麼樣都治不好身體的病，好一個又來一個，直到遇見那位賣招牌給爺爺的商人。」

「商人？所以招牌是跟別人買的囉。」

「當然啦。不然你以為是自己做的嗎？」

我點了點頭，父親笑了笑便繼續講故事。

「那段時期，爺爺常爲了我的事想的焦頭爛額。有一次，他走到街上，想吹點清風沉澱思緒。就在這時他碰到了那位商人。」

「嗯。」

「那商人看到爺爺眉頭深鎖的樣子，就問他發生了什麼事。爺爺也因為沒有法子了，所以就跟他說了這些事。說完後，那個商人就簡單的回答『要不要換個風水』，爺爺也覺得這是個好方法，就答接受了商人的意見。答應後商人就帶著爺爺去他的店裡。」

「賣招牌的店？」

「不是。聽說那個商人專賣舶來品。那陣子好像開始流行舶來品，好像是因爲美國援助的樣子。先不管這個，總之爺爺進了店裡，各式商品琳琅滿目，可是爺爺的思想還很保守，所以對那些花俏的商品不屑一顧。除了那塊招牌。」

「爲什麼呢？」

「因爲他以前二戰待的部隊裡，他的日本長官告訴他，在日本烏鴉是種能夠趨吉避凶的鳥，所以爺爺才會買這塊招牌。」

「屋鴨？就是那隻像是沒有雞冠的雞嗎？」

「哈哈，沒錯就是那隻。雖然烏鴉在台灣是噩運的象徵，但是我的身體卻一天一天的好起來。不管烏鴉代表什麼，身體康復是個事實。那塊招牌從此之後就沒有拆下來過，成爲我們家的守護神。所以以後不能再拿石頭丟它囉。」

「好。」

「屁股還會不會痛啊？不會的話要趕快跟媽媽道歉喔。」

「好。」

當我小碎步的跑到廚房找媽媽道歉時。

我轉過頭看了下父親。

在父親的身旁似乎還幽一個人影。

那人影長得與父親十分相似，但是看起來較爲嚴肅。

但是當那人影轉過來對我微笑時，我看到了我從未見過的祥和感。

我想那就是我的爺爺吧。

因爲在他的肩膀上還停了一隻黑色的大鳥。

那就是烏鴉吧。

我們家的守護神。

在這故事結束後的十年，那佇立多年的招牌終於被拆下來了。

◆ 小說

為因應時代的演變，老舊的雜貨店跟不上現代的連鎖超商。
有老顧客的雜貨店還得以存活。
可是客源不固定的則是紛紛結束營業。
我們雖然有老顧客，可是由於附近開了間大型的量販店，
最後還是撐不住而關店。
倒閉不久，就有人詢問是否能夠租出店面。
我們答應了。
就這樣雜貨店轉變成一家連鎖超商。
因為超商招牌的關係，那守護多年的烏鴉終於得以休息。

在它休息的四年間。
超商因業績不佳而在第一年迅速倒閉。
之後又開了家喫茶店。
可是附近沒有對應的客源，喫茶店也倒閉了。
不久後開了家小吃店。
可是沒名氣、沒客源，又坐落於住宅區的邊界，再往外走
就是人煙罕至的山區。
就這樣小吃店倒了。
之後兩親和力開了一家早餐店。
但是父親突然病倒，所以只好強迫關門。

現在輪到我了。
我在這而開了家咖啡館。

◆ 小說

在倉庫中翻找著烏鴉招牌。
找到時，它看起來和新的沒什麼兩樣。
一點都不像使用了近半百的時光。
現在，再次將它掛在屬於我的店。
希望他能夠再次保護我們家。

按語：以一片黑鴉招牌道出三代的家庭故事，隱約看出祖父的愛透過這片招牌，成為家庭的守護者。文章取材新穎，佈局和時空的轉換流暢。（簡佩琮老師）

